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南非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南非 OLE POWER SYSTEM (PTY) LTD（以下简称“OLE 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 亿美元，其中福星晓程公司持股比例为 80%，OLE 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福星晓程公司在南非投资建设的所有项目的运营与管理，以及对南非周边非洲国家市场的开拓，其中 OLE 公司负责与当地政府之间的衔接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在南非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以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由于原股东湖北汉川钢丝绳厂、武汉福星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及湖北联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结合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将公司名称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Beijing Fuxingxiaoc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Stock Co., Ltd”变更为“Beijing XIAOCHE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证券简称由“福星晓程”变更为“晓程科技”，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对应条款。

公司名称变更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证券简称变更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部门审核意见进行适当调整，并完成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拟变更公司名称以及已完成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拟修订如下，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变更手续。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确立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之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Fuxingxiaoche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Stock Co.,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XIAOCHENG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6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4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96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4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